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許文政

相 對 人 烟立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烟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抗告事件（本院民國112年度抗字第35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惟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請求訴訟救助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亦僅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本院得以即時調查，以資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官 廖欣儀

法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

書記官 吳伊婷

0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